**湖南省地方标准**

**《机动车检验机构建设和运行管理规范》**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1. 任务来源

为进一步规范湖南省机动车检验机构的建设及运行，2022年9月，湖南省产商品评审中心、湖南省认证认可协会提出修定《机动车检验机构建设和运行管理规范》湖南省地方标准。2022年9月，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第2批增补立项计划的通知》（湘市监标函[2022]156号），正式批准该标准的立项。由湖南省认证认可协会牵头组织开展湖南省地方标准《机动车检验机构建设和运行管理规范》的修订工作。

1. 目的和意义

机动车检验是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的重要工作，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近年来，随着机动车检测市场的放开，我省机动车检验机构快速发展，为广大车主提供了快速、便捷的服务，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安全。但是，由于检验机构发展不平衡，建设及服务规范不统一，严重制约了该行业的健康发展。市场监管部门推出了压缩审批时限、优化审批程序、施行告知承诺制度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放管服”改革措施。为服务企业和送检人，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积极推进机动车检验机构“两站合一”、“三检合一”等措施。同时，广大消费者也对机动车检验服务体验提出了更高的期待，现行《机动车检验机构建设和运行管理规范》已不能适应和满足相关改革政策要求和行业高质量发展需求，迫切需要对其进行修订。

三、标准起草工作情况

2022年9月，湖南省认证认可协会、湖南省产商品评审中心，多方面收集、整理和学习国内有关机动车检验机构建设或服务运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其他要求。

2022年9月，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通过会议、现场调研等形式，深入了解全省机动车检验机构的建设工作和管理现状。

2023年3月上旬，标准起草工作组经过多次讨论，形成《机动车检验机构建设和运行管理规范》标准修订草案，下发到全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机动车检验机构，并报省市场局业务分管处室讨论。

2023年3月中旬，标准起草工作组结合征求的意见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形成工作组讨论稿第一稿。

2023年4月上旬，标准起草工作组就工作组讨论稿第一稿向省内部分标准化专家征求意见。

2023年4月下旬，标准起草工作组根据标准化专家意见对工作组讨论稿第一稿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公开征求意见稿。

四、编制原则、依据

**（一）编制原则**

1．合法合规的原则

本标准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和相关要求。

2．规范适用的原则

编写格式依据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标准的内容符合我省机动车检验机构现状，具有很好的适用性。

3．可操作的原则

本标准提出的机动车检验机构的建设及运行要求，明确了机动车检验机构的建设、升级改造、运行管理和资质认定等的具体要求，可操作性较强。

**（二）编制依据**

本标准主要依据和参考了以下文件：

（1）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2）GB 3847 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

（3）GB 576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4）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5）GB 18285 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

（6）GB 38900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

**五、主要内容**

本标准共包括10个章节，分别为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术语和定义](#_Toc132882473)、[组织结构要求](#_Toc132882474)、[选址和场地要求](#_Toc132882475)、[人员要求](#_Toc132882476)、[检验设备及检测软件要求](#_Toc132882477)、[质量管理体系要求](#_Toc132882478)、[原始记录及报告](#_Toc132882479)、[检验行为](#_Toc132882480)。

1．范围。适用于机动车检验机构的建设、升级改造、运行管理和资质认定等。

2.规范性引用文件。本标准引用了GB 3847 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576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18285 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 38900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等国家强制性标准。

3.术语和定义。本标准给出了大型车辆和小型车辆的定义。

4．组织机构要求。本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要求，提出了机动车检验机构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的法律地位及组织结构要求。

5．选址与场地要求。本章提出了机动车检验机构选址、布局、设计及规划等方面的要求。

6．人员要求。本章提出了机动车检验机构人员配备及资质等方面的要求。

7．检验设备及检测软件要求。本章提出了机动车检验机构所需的检验仪器设备、相关标准物质及检验软件等方面的要求。

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本章提出了机动车检验机构依据评审准则和《补充规定》建立覆盖各个要素和各部门的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等方面的要求。

9.原始记录及报告。本章提出了机动车检验机构记录、储存及报告要素等方面的要求。

10.检验行为规范。本章提出了机动车检验机构在检测过程当中的行为要求。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规章、政策文件及强制性标准要求，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尽量直接引用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款均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条例及相关标准要求。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征求意见稿的编写过程暂无重大分歧意见。